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曾信薰

被　　告　黃俊凱

　　哲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慧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